



財華社
FINET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2025 • 2026 年 報

- 香港
- 深圳
- 北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21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122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已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以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形式繼續經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17)。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物業投資業務；及(iv)人才搜尋服務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貸款業務，但已於本年度終止。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於北京及深圳各設有辦事處。

「下載財華財經 掘金環球商機」



掃描下載
財華財經Pro應用程序
新鮮資訊每日更新



財華財經 Pro

堅守價值 投資未來



財華社
FINET

<http://www.finet.hk/app>



關注財華網公眾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戴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偉健先生(主席)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國賢先生(主席)

徐祖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偉健先生

勞玉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志洪先生(主席)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 HKICPA

授權代表

勞玉儀女士

張延女士

合規主任

勞玉儀女士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公司網站

www.finet.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finet.com.hk

網頁: <http://ir.finet.hk>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8,313	10,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0	(4,26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301)	1,1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61,932	64,774
負債總額	22,865	23,950
資產淨值	39,067	40,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25	9,19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1	(0.43)
-----------	------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報告年度，香港資本市場呈現穩步復蘇態勢。在此積極背景下，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取得穩健業績，其中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取得顯著整體進展。

於年內，本集團依託核心傳媒及金融服務，財務表現取得顯著提升：

本集團年內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14,000港元顯著提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通過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中的併購活動提供諮詢服務，維持證券業務收入（約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實現大幅改善。

本集團保持充裕現金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到約28,725,000港元，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最高水平。

業務突破與財經公關全面進展

隨著香港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上市地的地位，本集團抓住市場復蘇機遇，各大業務板塊均取得進展。我們提供高標準的財經公關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夯實了作為本地專業財經傳播機構的領導地位。

我們為已上市及擬上市企業提供定制化全週期品牌推廣服務，涵蓋首次公開發售(IPO)前品牌建設、上市後長期市場形象管理以及定制化危機傳播解決方案，以降低企業聲譽風險。在香港特區政府政策推動下，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選擇赴港上市，目前已有超過500家企業正在籌備IPO。這一龐大的上市管線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公關服務體量，並開拓新的增長機遇。

Web3業務持續發展與AI產業趨勢適配

科技創新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我們將持續投入並拓展Web3業務，積極響應香港建設領先Web3及虛擬資產中心的舉措。

隨著《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發佈及監管框架完善，香港已形成結構有序的虛擬資產與區塊鏈產業營運環境。本集團融合區塊鏈與AI技術，構建完整的數字化財經資訊及服務體系，推動產業升級。

香港特區政府已推出全套措施加速跨行業AI發展。我們自主研发的PR Smart Agent計劃於新財年正式推出。該AI工具將與既有傳統新聞及媒體業務無縫銜接，豐富服務矩陣，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多維度的傳播解決方案。

立足香港滿足本地上市公司傳播需求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始終是我們的核心營運與戰略基地。我們將於香港保持所有核心業務，全面滿足本地上市公司的品牌建設與宣傳需求。

覆蓋上市公司、家族辦公室及跨境資金流動的支持性市場框架，為我們服務客戶創造了穩定的營運條件。

主席報告書

憑藉旗艦品牌「港股100強」廣受認可的公信力支撐，我們營運著完整的全媒體傳播矩陣，協助上市企業向全球投資者講述發展故事與香港優勢，提升企業市值與國際影響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託這一本土根基，開拓多元業務增長路徑。

展望與戰略規劃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實施三支柱增長戰略以實現穩健的長期發展：成熟的公關及傳媒業務作為穩定收入基礎，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基金營運作為新增增長引擎，以及Web3與AI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

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帶來的跨境發展紅利，本集團計劃拓展中國內地業務佈局，並推進私募股權基金營運的籌備工作。依託我們長期的行業洞察及廣泛的跨境金融網絡，我們旨在搭建連接全球資本與中國內地優質產業項目的橋樑。該條新業務線將作為補充性收入驅動因素，與香港現有的傳媒及公關核心業務形成協同增效。

本集團將堅持嚴格的合規及企業管治準則，通過持續穩健的業績表現提升股東回報。

我們將緊跟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步伐，加大對AI研發的投入，擴充多語言編輯團隊，並製作更多跨境短視頻以滿足全球新媒體內容要求。本集團將持續升級服務體系、優化營運模式，以實現客戶價值與股東長期回報的最大化。在董事會的清晰戰略指引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對本集團的光明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與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共同追求長期的共生增長。

勞玉儀

主席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近年來，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的服務收入相對並不重大。

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行節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傳媒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的牌照（「牌照」），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的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2,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產生收入，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積極貢獻。

人才搜尋業務

本集團提供專業移民顧問、文件審核及遞交諮詢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標準服務安排，收入於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批准予客戶香港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的時點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3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4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增加約75.8%。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為虧損約2,6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入約6,56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穩定，約為11,20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1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0%。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9%。增幅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項開支為零(二零二五年：零)。遞延稅項抵免約為2,2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遞延稅項抵免約205,000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間內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約為1,2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6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分析的原因。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之應佔虧損約為1,3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1,194,000港元)，即其分佔現代電視集團(其主要從事於媒體及財經公關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4,2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5,050	29,846	17.4
資產總值	61,932	64,774	(4.4)
負債總額	22,865	23,950	(4.5)
權益總額	39,067	40,824	(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25	9,199	212.3
銀行借款			
— 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	10,722	10,515	2.0
— 按要求或於1年內	408	385	6.0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08	385	6.0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9,906	9,745	1.7
	10,722	10,515	2.0
負債與股本比率(附註1)	0.6倍	0.6倍	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不適用	0.03倍	不適用

附註：

1. 負債與股本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銀行借款加一名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除銀行借款變動外，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新軟件之資本承擔約為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A」)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A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提出抗辯起，原告人A並無採取其他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公司（「原告人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入稟傳票令狀及索賠聲明，原告人B對本集團提出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第1578號訴訟，指控本集團已發佈／參與對其發表誹謗言詞的刊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抗辯，而原告人B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其回覆。自提交答覆起，原告人B並無採取其他行動。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價值約為15,8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55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3名（二零二五年：40名）僱員（包括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1,2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172,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職責及當時市場薪酬費率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期滿），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推動增長。本集團重申其對提升在Web3領域佈局的戰略聚焦，並將通過加大投入與加快執行來推進這一方向。隨著虛擬資產及數字經濟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正將區塊鏈與AI技術融入核心業務，旨在打造支持產業轉型的數字財經資訊及技術服務平台。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正拓展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正在探索透過建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進入中國內地市場。依託其研究能力及廣泛的財經網絡，本集團致力於連通跨境資本與中國內地市場，把握國家高速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將香港這一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其戰略總部基地，並持續致力於為上市公司的品牌傳播與公關需要提供服務。憑藉旗艦品牌「港股100強」的公信力支撐，本集團將利用多渠道媒體平台，助力上市公司提升品牌認同與市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推行三大支柱增長戰略以實現穩健的長期發展：以成熟的公關與媒體業務作為穩定收入基礎，以中國內地私募基金業務作為新增長引擎，以Web3與AI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恪守嚴格的合規與企業治理準則，通過持續穩健的業績表現，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勞女士，66歲，於過去3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亦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

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戴國良先生 (「戴先生」)

戴先生，68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戴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盛京銀行(股份代號：2066)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黃偉健先生」)

黃偉健先生，67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東主。黃偉健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偉健先生於會計、核數、稅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8年專業及商業經驗。黃偉健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

王國賢先生(「王國賢先生」)

王國賢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業務評估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先後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及聯席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企業融資部的整體運營。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亦從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與信息系統。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彼為一名持牌代表，獲得認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認證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8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BioLife Ventures Company Limited主席。彼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滙川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總裁。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Dendrix (Hong Kong) Company董事長及Fizix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墨爾本的Great Wall of China Company。

李先生為一位合資格音樂治療師，為研究能量療法、量子糾纏以及藍調／靈魂樂的專家。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以優等榮譽成績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路易斯維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音樂學院，獲得音樂治療文學碩士(文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

徐祖力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中國力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香港教育交流中心總裁，尤其專注於跨境教育資源整合及高端人才戰略規劃。徐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從復旦大學畢業獲本科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博士後研究工作。

徐先生長期致力於推動教育交流與人才發展，在教育領域深耕十四年並擁有深厚積累和廣泛資源。徐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如上海市徐匯區政協港澳委員等，兼任多省市海外人才聯絡總負責人，徐先生的貢獻受到廣泛認可並獲多項榮譽稱號。

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

全體董事已獲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買賣的合規手冊作為書面指引，其不遜於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規定買賣準則（「書面指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及「董事會」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4/4	1/1
戴國良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4/4	1/1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2/4	—
李志洪先生	4/4	1/1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4	1/1

除舉行會議外，董事會亦會藉由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並有權下放有關日常管理之權力予任何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批及監控本公司之重大企業事務、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8條，本公司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合適之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王國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徐祖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由徐祖力先生接替)及李志洪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黃偉健先生	3/3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1/3
李志洪先生	3/3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事宜、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核數事宜、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商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由徐祖力先生接替)組成，其中徐祖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依據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表現，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1/2
勞玉儀女士	2/2
黃偉健先生	2/2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1/2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賢先生(由徐祖力先生接替)及黃偉健先生組成，其中勞玉儀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為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之董事會變動建議，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於空缺出現時或於有需要增加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將會覆核有關人選之資歷，根據其能力、經驗及背景決定彼等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及其委任條款。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勞玉儀女士	2/2
黃偉健先生	2/2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1/2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志洪先生、王國賢先生（由徐祖力先生接替）及黃偉健先生，其中李志洪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方面之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管理（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根據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李志洪先生	1/1
黃偉健先生	1/1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全方位推行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域及行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具有多元化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包括管理及維護、金融及會計，乃至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會亦由不同年齡層及性別的人士組成。因此，董事會認為，其現時董事會成員屬多元化，具有適當均衡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並已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具備充足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訂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並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遴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工作團隊中的性別比率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就僱傭而言，本集團堅持公平及平等處理原則，而不論公民權、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亦不會就性別、族裔、國籍及地區施加任何限制性規定。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社會績效數據概要 — 僱傭狀況」一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步驟促進本集團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一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一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充分的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有董事均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收取由本公司
提供的更新資料
及簡介／自習

董事姓名

勞玉儀女士	√
戴國良先生	√
黃偉健先生	√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李志洪先生	√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360,000港元，並無收取非審核服務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負責公司秘書工作。張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的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或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每年進行，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有關檢討亦會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預算。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現時設有識別、評估、管理、控制及報告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有關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系統、人力資源、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特定的權限範圍界定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清晰界定各部門的權限及主要職責，確保有足夠的制衡。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授權使用的棄置，確保存置恰當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為協助董事會監察其控制職能，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就其內部管治程序、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相關方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控制活動提供獨立評估及保證。

為確保內部審核的獨立性，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事項。

內部審核運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與職能相關的營運及活動開展獨立檢討，重點關注透過全面風險分析識別出的重大風險領域。相關分部及部門總監及管理層將獲知會所有控制缺陷以便在設定的時限內予以糾正。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及直至年報發佈之日起實施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的目的是致力於維持最高可能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性水平。該政策就舉報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保障、支持、申報渠道及指引。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均匯報至專責人員及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採納反欺詐及饋贈和回扣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偵察及匯報欺詐，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在反貪污政策中，欺詐被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腐敗、盜竊、共謀、貪污、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和串通等行為。就實際而言，欺詐可被定義為利用欺騙，意圖取得利益、規避責任及導致他人損失。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不可分割的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該指引展示本集團致力於道德商業行為常規，並遵守適用於其當地及海外營運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反貪污政策定期獲得檢討及更新，以配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的最佳常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就披露內幕消息制定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該政策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存在妥善保障，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有關政策亦包括適用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

已制定的主要程序包括：

- 界定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匯報財務及運營情況的規定，使彼等能夠評估內幕消息並及時作出披露(如必要)；
- 管控按需要供僱員取得內幕消息，並於其妥為向公眾人士披露前保障內幕消息保密；及
- 與本集團持份者的溝通程序，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等，方式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程序，處理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聞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避免不均衡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發佈須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資料進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ir@finet.com.hk。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詢問。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彼等可參閱公司細則。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為確保按完備、平等和及時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ir.finet.hk)，為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年內，本集團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如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業績、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如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報告期間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主要物業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包括

編號	物業
1	投資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安聯大廈12A03及12A04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傳媒、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面臨全球眾多提供不同類型節目的平台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經公關及廣告公司的激烈競爭。

為應對該挑戰，我們將會繼續改善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如質素、提供節目的數量等，以吸引更多觀眾觀看我們的內容。我們意識到財經新聞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招募富有經驗的新聞記者及主播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將受到金融市場下滑的不利影響。金融市場的表現可受到不同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響。此外，金融危機的到來難以預測。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產生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通過招募合適的候選人或諮詢風險管理專家，以加強風險管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之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意識到僱員及客戶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通過為其僱員提供一條清晰的事業發展道路及提供發展及提高技能的機會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保持聯繫，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溝通以獲得反饋及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50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內。

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分派儲備(二零二五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借款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二零二五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接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在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執行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檢控、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致任何損害。

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戴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李志洪先生
徐祖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有關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期一年。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	79,349,087 (L)	594,340,889 (L)	67.38%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2股普通股	—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而Maxx Capital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為673,689,97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4,340,889 (L)	59.4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L)	7.06%
王源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之董事。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向聯交所備案的表2「權益披露」。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聯交所備案的表1「權益披露」。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要安排、交易或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末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要安排、交易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支付予電子動感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屬於GEM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的定義。其他關連方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准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其適用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已訂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按照所獲得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審核。容誠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關於本報告	34
A. 環境保護	
1. 排放物	36
2. 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	38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39
B. 社會責任	
1. 僱傭與勞工慣例	39
2. 健康與安全	41
3. 發展及培訓	41
4. 勞工準則	41
5. 產品責任	41
6.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42
7. 社區投資	42
社會績效數據概要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呈遞本報告，以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及資料等基本覆蓋本公司總部和下屬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穩健的環境、和諧的社會及良好的管治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不僅致力提升財務績效，同時也採取了一系列政策與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履行社會責任及加強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的監督工作，其中包含對氣候相關風險及財務影響的治理、衡量與監管。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判定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建立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審查、評估及管理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風險，並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政策、目標及策略，包括相關的執行工作。其他部門負責根據政策與策略，組織並執行各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任務。

董事會亦透過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與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員工積極溝通，從而識別出在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以及社會層面等領域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持份者參與

為了使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與當前的願景及使命保持一致，我們重視整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並真正了解彼等所關注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積極與持份者互動，並通過多種互動渠道提供我們最近的發展動態。下表重點闡述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團體	互動渠道
僱員	— 內部電郵及出版刊物 — 內部簡報及會議 — 培訓 — 績效考核
客戶／顧客	— 客戶會議 — 公司網站
投資者及股東	— 新聞發佈及公告 —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 — 投資者會議
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人	— 商務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電郵、電話及傳真通訊
社會團體及公眾	— 電郵及電話通訊 — 贊助及捐贈
傳媒	— 公共活動 —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通過我們已建立的互動渠道，我們將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了其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程序載列如下：

-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並針對適當同行公司制定同業基準理念，以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獲執行。
- 持份者評估：邀請對本公司舉足輕重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通過已有互動渠道及面談方式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 確定優先次序：綜合議題識別及持份者評估的結果，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排序。
- 核實：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核實並確認關鍵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有關議題如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各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相掛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鼓勵僱員注重環境保護及提升環保意識。我們努力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堅持綠色運營及綠色辦公原則。為落實該等措施，本集團堅守減廢4R原則（即Reduce減少使用、Reuse物盡其用、Recycle循環再用及Replace替代使用）。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廣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傳媒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人才搜尋服務業務；(iv)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v)證券業務。綜上所述，本集團的業務預期不會因其經營活動而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且不會產生有害污染物。

為將有害排放物減至最低，本集團鼓勵僱員：

1. 出行時，盡量乘搭大眾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減低汽車尾氣的排放；
2. 盡量利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以取代出差，減低碳的排放；
3. 選乘低污染的環保交通工具，如鐵路、電車、石油汽小巴等；及
4. 選用環保清潔劑，減少水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營運有任何造成嚴重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及土地污染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情況存在。

氣體排放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氧化碳排放 當量(噸)	二氧化碳排放 當量(噸)
範疇1直接排放	2.18	零
範疇2間接排放	60.5	75.38
總計	62.68	75.38
密度	1.46噸／ 僱員	1.88噸／ 僱員

附註： 溫室氣體乃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範疇1： 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車輛的直接排放

範疇2： 本集團自消耗已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屬可選擇性披露，即相關排放不受本集團控制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時，亦同時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並盡力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廢棄物管理，通過減少廢棄物、廢棄物再利用及廢棄物回收，盡力減少填埋的固體廢棄物。其中一項重要措施乃通過培訓及教育以提高本集團僱員意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無紙化始終是我們傳達予本集團僱員的重要信息，我們鼓勵彼等使用電子副本進行備存，並使用回收紙進行打印以減少浪費。我們減少紙張使用的工作包括實施無紙化電子工資系統。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並不多。

A.2 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因經營而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水及紙張。為恪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的員工通過各種綠色行動，把資源的使用降到最低。

用電：

1. 辦公場所內使用節能電燈及電器。
2. 夏天鼓勵員工穿著輕便辦公服裝及將室溫維持在約25.5°C。
3. 午餐和非辦公時間，關掉部分電燈和空調。
4. 啟用個人電腦「待命」或「休眠」模式。

用水：

在茶水間張貼告示，提醒節約用水。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用水主要發生在辦公場所，因此水資源消耗並不大。在獲取符合用途的水資源方面未出現任何問題。

用紙：

1. 使用環保紙張。
2. 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質審批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
3.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或複印。
4. 把通告或宣傳小冊子製成電子版，上載本集團內聯網或外聯網供公眾閱讀。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環保採購（採購環保傢俱，環保碳粉，環保文具等）及辦公室簡易裝潢方式減低資源的利用。

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並不多。

於報告期間，我們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用電約為100,052千瓦時（二零二五年：118,290千瓦時），而使用A4紙用量約為83,577張（二零二五年：71,349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擔，我們認識到有責任盡力減少營運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負面環境影響，從而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採納行業最佳慣例，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及以有效的排放管理為目標，以減輕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定期評估企業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非常重要，原因是僱員將大部分時間留在辦公室工作。我們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經定期監測及測量。空氣污染物、污染物及粉塵顆粒被工作場所的空氣淨化設備過濾，並定期清潔冷氣系統以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

B. 社會責任

B.1 僱傭與勞工慣例

現代管理學之父彼得德魯克提出：「人力資源是所有資源中最有生產力，最多才多藝，也是最豐富的資源」。本集團深信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為保障僱員的權益，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員工手冊》。

1.1. 薪酬、福利及考勤

(1) 薪酬

本集團根據新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角色及職責，並考慮同行業市場薪酬水平及我們內部薪資標準核定薪酬及薪金，確保如此決定的薪酬及薪金具有內部公平性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薪酬待遇由下列一個或多個元素構成：工資、獎金、佣金及福利。通過薪酬制度，本公司希望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僱員提高績效並嘉獎優秀僱員。所有僱員有權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年假、喪假、婚假、產假及病假等帶薪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福利

本集團按照規定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僱員繳納強積金，並為僱員投保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僱員通過試用期間享有醫療保險。

(3) 考勤

本集團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標準工時工作制，每天工作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午間休息一小時，每星期工作五天，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工作日，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休息日。根據業務需要，本集團有權調整作息時間及工作日；僱員須獲事先批准後方可休假。如非必要，本集團原則上不鼓勵僱員加班，而僱員加班，原則僱員應獲補假。

僱員享有基本的休假權利。休假包括：公休日、法定節假日、年休假、病假與醫療期、婚假及喪假。僱員請假需提前申請，得到批准後，方可進行休假。

1.2. 招聘、晉升及解僱

(1)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招聘與錄用遵循「任人唯賢、公開選聘、擇優錄取」原則，僱員於任職期間工作業績突出，且為本集團創造很大價值有具體事實的，可對職務等級薪酬待遇做相應調整。

(2) 解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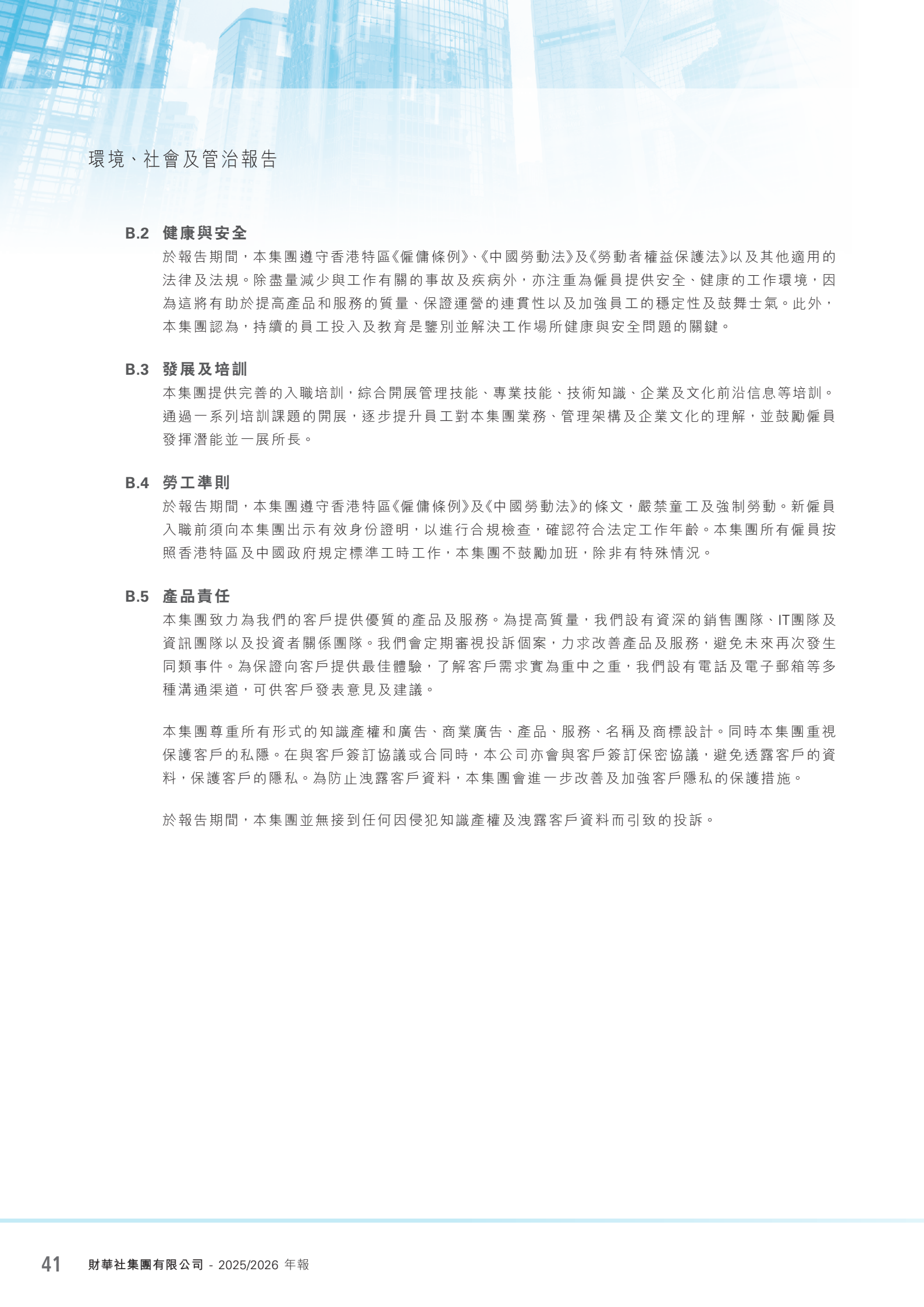
僱員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本集團工作，需提前30天至60天書面提出申請（視崗位而定）。僱員因各種原因不能勝任其工作崗位將予以辭退，本集團至少提前30天至60天書面通知僱員（視崗位而定）。

1.3.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錄用及實際用人力資源管理（如晉升、獎勵及培訓機會等）而對應徵者或員工有所影響。

本年度每月薪酬、社會保險、公積金及強積金供款均已於限定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動條例（包括香港特區《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區《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及《勞動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除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及疾病外，亦注重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因為這將有助於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保證運營的連貫性以及加強員工的穩定性及鼓舞士氣。此外，本集團認為，持續的員工投入及教育是鑒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綜合開展管理技能、專業技能、技術知識、企業及文化前沿信息等培訓。通過一系列培訓課題的開展，逐步提升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企業文化的理解，並鼓勵僱員發揮潛能並一展所長。

B.4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區《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動法》的條文，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動。新僱員入職前須向本集團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以進行合規檢查，確認符合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所有僱員按照香港特區及中國政府規定標準工時工作，本集團不鼓勵加班，除非有特殊情況。

B.5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提高質量，我們設有資深的銷售團隊、IT團隊及資訊團隊以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我們會定期審視投訴個案，力求改善產品及服務，避免未來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為保證向客戶提供最佳體驗，了解客戶需求實為重中之重，我們設有電話及電子郵箱等多種溝通渠道，可供客戶發表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尊重所有形式的知識產權和廣告、商業廣告、產品、服務、名稱及商標設計。同時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的私隱。在與客戶簽訂協議或合同時，本公司亦會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避免透露客戶的資料，保護客戶的隱私。為防止洩露客戶資料，本集團會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客戶隱私的保護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到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及洩露客戶資料而引致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本集團於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香港特區及中國兩地刑法以及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員工手冊》幫助員工明確理解多個領域，包括反腐敗、反賄賂、利益衝突及餽贈政策的條文。

僱員可向以下各方發送郵件，舉報違法及違規行為：

1.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或
2.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及公益慈善活動，通過提供志願服務或慈善捐贈，為社會慈善事業作貢獻，從而促進社會發展與和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社會績效數據：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僱傭狀況			
僱員總數			
僱員	人數	43	40
<i>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i>			
一般員工	人數	40	39
合約員工		3	1
<i>按性別劃分的僱員</i>			
女性	人數	23	19
男性		20	21
<i>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i>			
30歲以下	人數	5	6
31至50歲		32	27
51歲或以上		6	7
<i>按地區(工作地點)劃分的僱員</i>			
香港	人數	14	13
中國		29	27
<i>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i>			
管理層	人數	4	4
一般僱員		39	36
流失總人數及流失率			
流失人數	人數	23	22
流失率	%	53.5	50.7
<i>按性別劃分</i>			
女性	人數 (%)	56.5%	15/78.9%
男性		43.5%	7/33.3%
<i>按年齡段劃分</i>			
30歲以下	人數	5	9
31至50歲		9	11
51歲或以上		9	2
<i>按地區(工作地點)劃分</i>			
香港	人數	17	13
中國	人數	6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發展及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	%	21%	8%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	11%	33%
男性		89%	67%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	%	25%	50%
一般僱員		21%	2%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時數	26.5	64.0
男性		0.4	63.0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	時數	26.5	95.0
一般僱員		0.4	190
僱員健康與安全			
工傷報告	人數	—	—
因工傷有薪假期	天數	—	—
總工作天數		—	—
僱員健康與安全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因工死亡			
	人數	—	—
	%	—	—
因工傷損失天數			
	天數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容诚 | RCHK

致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0至120頁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結餘的整體重要性，連同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重大判斷，因此我們確定投資物業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15,867,000港元。於年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約7,689,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相關估值乃依據主要輸入數據以及重大假設進行，其中涉及判斷。相關輸入數據及狀況包括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物業之不同位置或狀況）。有關估值中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執行的估值評估流程方面的關鍵控制，包括檢討估值師的工作；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估值中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及
- 通過與臨近地段其他相似物業之價格之相關市場資料（考慮到市況變動）進行比較，評估經選定物業估值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投資物業估值得到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有關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概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業務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代替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業務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8,313	10,41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8	(2,604)	6,5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僱員福利開支	14	(11,201)	(11,172)
折舊		(3,572)	(4,0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65)	1,6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53	(552)
其他經營開支		(5,006)	(5,820)
融資成本	10	(368)	(3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	(3,450)	(3,267)
所得稅抵免	12	2,249	20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01)	(3,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4	—	(5)
年內虧損		(1,201)	(3,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	(4,2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100	(4,26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1)	1,1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01)	1,194
		(1,201)	(3,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0.01	(0.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0.01	(0.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01)	(3,0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556)	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57)	(3,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6)	(4,20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456)	(4,2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1)	1,1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01)	1,194
	(1,757)	(3,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0	557
使用權資產	18	—	2,340
投資物業	19	15,867	23,556
無形資產	20	—	—
預付款項	27	1,180	—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155	155
		17,582	26,608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25	1,512	—
貿易應收款項	26	4,992	1,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18	8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8,089	26,16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4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28,725	9,199
		44,350	38,166
資產總值		61,932	64,7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348	1,966
合約負債	31	4,444	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3,898	3,55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202	—
租賃負債	18	—	2,350
借款	33	408	385
		9,300	8,320
流動資產淨值		35,050	29,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632	56,45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10,314	10,130
遞延稅項負債	34	3,251	5,500
		13,565	15,630
資產淨值		39,067	40,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998	9,998
儲備		34,652	35,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50	45,106
非控股權益	22(b)	(5,583)	(4,282)
權益總額		39,067	40,824

載於第50頁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勞玉儀
董事

戴國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98	348,946	4,870	1,728	3,757	1,901	9,989	(331,871)	49,318	(5,476)		43,84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4,261)	(4,261)	1,194		(3,0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9	—	—	49	—		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9	—	(4,261)	(4,212)	1,194		(3,018)
撥回已失效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1,728)	—	—	—	1,728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8	348,946	4,870	—	3,757	1,950	9,989	(334,404)	45,106	(4,282)		40,82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998	348,946	4,870	—	3,757	1,950	9,989	(334,404)	45,106	(4,282)		40,82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0	100	(1,301)		(1,2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56)	—	—	(556)	—		(55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56)	—	100	(456)	(1,301)		(1,75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8	348,946	4,870	—	3,757	1,394	9,989	(334,304)	44,650	(5,583)		39,067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進行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a)於二零一三年的非控股權益出資；及(b)於二零二零年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 (iii) 物業重估儲備指對樓宇重新估值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0)	(3,2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3,450)	(3,2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26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4	3,7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689	34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3)
— 融資成本	368	3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0)	(1)
— 租金優惠	(42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65	(1,68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53)	5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58	305
營運資金變動：		
— 數字資產	(1,512)	—
— 貿易應收款項	(4,348)	5,7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9)	674
—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429	(6,337)
— 應付賬款	(1,618)	(829)
— 合約負債	4,377	(1,80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	118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3	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116	(2,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2
已收利息		4	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	(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68)	(329)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3,600)
新籌得借款		—	11,082
償還借款		(397)	(194)
償還租賃負債		(2,925)	(3,8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90)	3,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491	9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99	8,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35	(3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28,725	9,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繼續經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勞女士」)(透過其於Maxx Capital之擁有權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物業投資業務；及(iv)人才搜尋服務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貸款業務，但已於二零二五年終止。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之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間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新訂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載有特定的過渡條文。

就計量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類似交易或於類似情況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i)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該等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即本公司認為其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綜合原則(續)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
- 可顯示本公司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是否有即時能力於當前掌控相關業務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涉及本集團屬下實體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外幣換算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通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按淨額基準列報。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持有的股本)乃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b)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會按該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額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會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或任何形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借款已獲償還，其相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照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比較釐定。該等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於其他儲備中列賬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4.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及仍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除非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而物業的公允價值在當時不能可靠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為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入(該為大部份獨立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撥回減值。

4.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會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被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要求確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依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並受限於預期信損失損模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評估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而不予確認。

4.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匯報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條件的安排，惟仍允許於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抵銷相關款項。

4.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和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不可供本集團隨時使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不計入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成立貸款融資的已付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的憑證，有關費用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融資相關的期間攤銷。

當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4.13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計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負債假設該物業將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而釐定。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稅務負債會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5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無論預期實際結算何時發生，該責任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5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實行各種離職後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乃通過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相應股權增幅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將作為開支的總金額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排除在外；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須於指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於每個期間末，實體依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7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轉移。

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本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網上內容資訊服務及網頁廣告服務。

(a)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開發、製作及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投資者關係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入按提供服務或持續刊發及交付相關產品及內容的進度，隨着履約責任於合約期內獲履行而隨時間確認。

(b) 提供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收入隨時間於廣告投放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綜合損益表中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約期限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7 收入確認(續)

(d) 提供證券經紀及包銷

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佣金於交易已執行時予以確認。

與配售證券相關的配售及包銷。該等配售及包銷佣金於每項行為完成時(即配發或發行證券時)予以確認。

資產管理費為基金或客戶資產日常管理的代價，並按佔各項所管理的基金或客戶資產於個別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管理費隨時間確認。

(e) 提供人才搜尋服務

本集團提供專業移民顧問、文件審核及遞交諮詢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標準服務安排，收入於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批准予客戶香港簽證或入境許可證時的時點確認。

4.1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目的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在合約中分配代價，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作出。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分開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並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該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租期、幣種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按政府債券利率釐定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的風險調整；按債券收益率釐定的信用風險調整；以及實體特定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受惠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並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並無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技術設備及辦公室家具小物件。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因取得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在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個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債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債務：履行該債務不大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該債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4.21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主要指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連接互聯網)(「平台」)持有的加密資產。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加密資產可供買賣，惟無法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金融資產。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因此，數字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規定作為類似存貨入賬。

數字資產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本集團認為銷售數字資產並無重大成本。

4.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4.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履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及
- 人才搜尋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4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除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收入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而該等資產亦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幣風險的淨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其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倘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承受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礎管理。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公司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年度末，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18%(二零二五年：21%)及59%(二零二五年：6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i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乃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即使用撥備矩陣，並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再按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工夫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之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一段時間內銷售或租賃付款情況及此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比率作為最相關影響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過往虧損率。

按該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關聯公司)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20日		超過120日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體撥備											
賬面總值	3,162	57	500	15	1,040	11	618	116	7,145	7,898	12,465
虧損撥備總額	674	16	236	10	587	8	396	98	7,145	7,898	9,038
預期信貸損失率	21.32%	28.38%	47.18%	62.32%	56.37%	73.51%	64.14%	84.99%	1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 (僅關聯公司)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20日		超過120日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體撥備											
賬面總值	—	—	—	—	—	—	—	—	1,741	1,741	1,741
虧損撥備總額	—	—	—	—	—	—	—	—	177	—	177
預期信貸損失率	—	—	—	—	—	—	—	—	10.15%	—	—
總計											
	0-30日		31-60日		61-90日		91-120日		超過120日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體撥備											
賬面總值	3,162	57	500	15	1,041	11	618	116	8,886	9,639	14,207
虧損撥備總額	674	16	236	10	587	8	396	98	7,322	7,898	9,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即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

關鍵輸入數據通常來自內部統計模式及其他歷史數據，彼等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按可能性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為從給定時間角度對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於具體時間點進行估計。12個月違約概率計算乃基於外部評級及本集團制定的內部評級模型，據此，本集團使用適用於各類別交易對手方及風險敞口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內部評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可取得)以及內部數據(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

違約損失率乃對違約產生之損失估計。其乃根據財務行業的現行通用常規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抵押品或已收取按金之公允價值。

違約風險為未來違約日期的風險敞口估計，指未來本金及利息以及按金的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尚未逾期或已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 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737	2,514	12,251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增加	(1,685)	552	(1,133)
外匯調整	(22)	—	(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030	3,066	11,096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減少)	1,165	(2,153)	(988)
外匯調整	20	—	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5	913	10,1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的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所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的影響、模型假設變動、模型參數的更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變動所致。

倘並無合理的收回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違約或拖欠付款以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協定還款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充裕承擔信貸融資金額獲取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本公司董事希望藉保持備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

租賃負債乃按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應付賬款	348	—	—	348	3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8	—	—	3,898	3,89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2	—	—	202	202
借款	420	420	10,203	11,043	10,722
	4,868	420	10,203	15,491	15,170
二零二五年					
應付賬款	1,966	—	—	1,966	1,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2	—	—	3,552	3,552
借款	726	713	10,517	11,956	10,515
租賃負債	2,381	—	—	2,381	2,350
	8,625	713	10,517	19,855	18,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相對於二零二五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0,924	12,8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25)	(9,199)
(現金)債務淨額	(17,801)	3,666
權益總額	39,067	40,824
資本負債比率	—	8.98%

5.3 公允價值估計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作任何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歸入第2級，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4 金融工具分類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於綜合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155	155
貿易應收款項	26	4,992	1,8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90	8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8,089	26,16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14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28,725	9,199
總計		42,865	38,2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0	348	1,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3,898	3,55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202	—
借款	33	10,722	10,515
總計		15,170	16,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用到會計估計，而定義上，將極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a)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確定，現有使用基準根據復歸潛力之淨收入作出評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而作出的假設。

(b) 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的相關假設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以及選擇計算減值所用輸入數據時，需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當前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判斷。本集團會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重估相關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決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或任何指標是否可能會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而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及(3)須應用適當主要假設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並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1,095	189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1,049	5,925
經紀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3,000	3,002
提供人才搜尋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1,99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75	1,298
	18,313	10,414
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1,095	189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1,049	5,925
— 經紀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	3,000	3,002
— 提供人才搜尋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1,994	
	17,138	9,116
按以下項目呈列：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6,043	8,927
— 隨時間	1,095	189
	17,138	9,116
其他來源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75	1,298
	1,175	1,298
	18,313	10,414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金額相等於與本集團至今的履約進度對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的發票權利。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來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並無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3
分佔行政開支的收益(附註40(a))	2,548	6,33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7,689)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0	1
管理費收入(附註40(a))	230	—
已收活動服務費(附註40(a))	238	—
租金優惠(附註40(a))	429	—
雜項收入	1,536	560
	(2,604)	6,565

9.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評估表現，本集團已確認其持續經營業務內的以下可呈報分部。

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該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通訊服務的傳媒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業務 — 專業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物業投資業務；及
- (iv) 人才搜尋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貸款業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被重列，而並無計入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其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新報告及營運分部，即人才搜尋服務業務分部。

主管營運決策者認為，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證券業務、人才搜尋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及可呈報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人才搜尋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144	3,000	1,994	1,175	18,313
分部業績	7,325	718	(1,020)	(6,632)	391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3,473)
融資成本					(368)
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虧損					(3,45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	—	—	—	39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	—	—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65)	—	—	—	(1,1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53	—	—	—	2,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	—	—	(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4)	—	—	—	(3,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投資者 關係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14	3,002	1,298	10,414
分部業績	(2,343)	1,950	716	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3,261)
融資成本				(329)
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虧損				(3,26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	—	—	39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	—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685	—	—	1,6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52)	—	—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	(1)	—	(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3)	—	—	(3,783)

附註：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37,731	34,407
證券業務	8,174	6,314
人才搜尋服務業務	15	—
物業投資業務	15,867	23,556
分部資產總值	61,787	64,2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5	497
綜合資產總值	61,932	64,774
分部負債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17,442	16,694
證券業務	358	319
人才搜尋服務業務	635	—
物業投資業務	3,537	5,786
分部負債總額	21,972	22,7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3	1,151
綜合負債總額	22,865	23,950

分部資產及負債按綜合財務報表的相同方式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的運營情況進行分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運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6,203	8,971
中國	2,110	1,443
	18,313	10,414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區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45,038	39,092
中國	16,894	25,682
	61,932	64,774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503	2,231
中國	16,079	24,377
	17,582	26,608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184	—
客戶B ⁴	3,000	—
客戶C ³	不適用 ⁵	3,000
客戶D ¹	不適用 ⁵	2,000
客戶E ¹	不適用 ⁵	1,805
客戶F ²	不適用 ⁵	1,178

¹ 來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

²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

³ 來自證券業務的收入

⁴ 來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為1,000,000港元，及來自證券業務的收入為2,000,000港元。

⁵ 相關收入未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開支	316	1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	191
	368	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之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有關租用物業	106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4	3,783
就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18	118
核數師酬金	360	350

12.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4）	(2,249)	(205)
所得稅抵免	(2,249)	(20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有若干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擁有足夠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扣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的理論金額差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450)	(3,2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69)	(5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42)	(55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60)	(40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3	32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46	5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3	1,59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740)	(1,137)
所得稅抵免	(2,249)	(205)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0	(4,2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100	(4,26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99,808	999,8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01	(0.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0.01	(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股價，故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僱員福利開支

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資及津貼	10,225	10,3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97	748
其他	179	50
	11,201	11,172

15.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	1,800	—	1,800
戴國良先生	240	480	—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	—	—	—
王國賢先生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12	—	—	12
李志洪先生	60	—	—	60
徐祖力先生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48	—	—	48
	360	2,280	—	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主席)	—	1,800	18	1,818
戴國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240	24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	—	—	—
王國賢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60	—	—	60
郁繼耀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49	—	—	49
李志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5	—	—	35
	384	2,040	18	2,442

行政總裁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分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發放的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自願暫停收取月薪10,000港元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

16.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資及津貼	820	89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9	53
	859	949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酬金區間		
0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6,379	5,038	1,258	3,947	1,476	18,098
累計折舊	(6,042)	(4,821)	(1,237)	(3,792)	(1,416)	(17,308)
賬面淨值	337	217	21	155	60	790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7	217	21	155	60	790
添置	—	24	—	15	—	39
折舊	(163)	(49)	(13)	(43)	—	(268)
出售	—	—	—	(1)	—	(1)
匯兌差額	—	(1)	—	(1)	(1)	(3)
年末賬面淨值	174	191	8	125	59	5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271	4,964	1,179	1,257	984	14,655
累計折舊	(6,097)	(4,773)	(1,171)	(1,132)	(925)	(14,098)
賬面淨值	174	191	8	125	59	557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	191	8	125	59	557
添置	—	29	—	10	—	39
折舊	(134)	(44)	(6)	(44)	—	(228)
匯兌差額	—	7	—	5	—	12
年末賬面淨值	40	183	2	96	59	38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271	5,033	1,179	1,301	894	14,678
累計折舊	(6,231)	(4,850)	(1,177)	(1,205)	(835)	(14,298)
賬面淨值	40	183	2	96	59	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	2,340
租賃負債		
流動	—	2,340
	二零二六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年初	2,340	4,806
添置	986	1,322
折舊	(3,344)	(3,783)
匯兌差額	18	(5)
年末	—	2,340
	二零二六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年初	2,350	4,859
添置	986	1,322
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利息	(2,977)	(4,01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52	191
租金優惠(附註40(a))	(429)	—
匯兌差額	18	(5)
年末	—	2,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續)

(ii)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4	3,78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52	19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06	13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0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51,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年期通常固定為1至2年。

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責任約55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1,79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該等租賃責任不包含任何可重續及終止選擇權。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3,556	23,900
公允價值變動	(7,689)	(344)
年末	15,867	23,556

本集團於按賬面值列出的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於以下地區持有：		
一 中國	15,867	23,556

本集團至少每年為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進行。瑞豐在相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的資格及近期的經驗，並確認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通常採用以市場單價作為主要輸入數據的直接比較法得出。該估值方法乃基於進行估值的物業直接與附近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有關物業已於近期進行交易）相比較。該估值方法最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品質、樓層及面積），市場單價介乎每平方米約29,000港元至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000港元至48,000港元）之間。所使用市場單價顯著增加將促使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3級。

於兩個年度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價值約為15,86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二五年：23,556,000）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約人民幣9,460,000元（相當於約10,7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9,820,000元（相當於約10,51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3年(二零二五年：3年)，租金固定。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20. 無形資產

聯交所及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交易權允許本集團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本集團使用交易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限制，因此，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壽命，於每年及有跡象表明交易權可能減值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讓，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方法的可收回金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 賠償基金按金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一 保證基金	50	50
一 准入費	50	50
印花稅按金	5	5
	155	155

22.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營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的實際股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中港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傳媒業務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財華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 50,000港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財華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財經資訊管理 及技術方案、 互聯網廣告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 68,990,025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財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人才滙聚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營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的實際股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財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傳媒業務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經紀、包銷及 資產管理服務	普通股 45,000,000港元	100%(直接)	100%(直接)
Finet Securities SPC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管理股份	100%(間接)	100%(間接)
財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太平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託管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傳媒業務及投資 控股	普通股 18,000,000港元	50%(間接)	50%(間接)
現代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財經公關業務	普通股 100港元	50%(間接)	50%(間接)
現代金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普通股 100港元	50%(間接)	50%(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營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的實際股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直接)	100%(直接)
財華金科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 及投資控股	註冊及已繳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北京財華金科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現代電視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傳媒業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深圳市財華智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間接) (附註(i))	100%(間接) (附註(i))
財華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不活躍	註冊及已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註：

(i) 合併結構性實體

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海外投資者於任何從事增值電訊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a)購股權協議、(b)委任代表協議、(c)顧問及服務協議及(d)股份抵押協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文如下：

獨家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結構性實體及法定擁有人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當中的法定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倘中國法律允許)向本集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本集團指定的人士轉移彼等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或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應付各法定擁有人的權利行使價乃以下項目之較低者：(a)相關法定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相關百分比貢獻的註冊資本金額及(b)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法定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收取的全部代價將於10日內轉移至本集團。就合約安排而言，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財華智庫法定擁有人的承諾，於合約安排取消時，向本公司歸還彼等在本公司收購財華智庫權益時收取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移至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時終止。

委任代表協議

本集團、結構性實體及法定擁有人訂立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當中法定擁有人已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授權本集團指定的人士根據結構性實體的章程細則行使彼等作為結構性實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及(b)股東投票的權利。

委任代表協議將生效直至所有訂約方書面要求終止。

顧問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及結構性實體訂立獨立顧問及服務協議(「顧問及服務協議」)，當中結構性實體與本集團就技術審批提供獨家顧問服務、技術支援、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企業顧問服務。

計及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結構性實體將支付本集團(a)相等於結構性實體全部除稅後溢利的服務費用，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並已抵免任何往年除稅後累計虧損；及(b)結構性實體及本集團就本集團按結構性實體要求提供特定技術服務各自的服務費用。

顧問及服務協議將生效直至訂約方以書面形式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註：(續)

(i)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股份抵押協議

本集團、結構性實體及法定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當中的法定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本集團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條款強制執行抵押。

股份抵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較遲發生者：(a)購股權協議、顧問及服務協議及委任代表協議項下的法定擁有人及結構性實體的所有責任均全面達成或(b)因法定擁有人或結構性實體違反購股權協議、委任代表協議及／或顧問及服務協議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附帶損失已獲全數免除。

本公司董事經向彼等之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結構性實體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即使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法定擁有人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代名人。因此，結構性實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線上媒體平台的運營。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集團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非控股權益所佔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虧損)溢利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代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1,301)	1,194	(5,583)	(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747	29,183
負債總額	(41,914)	(37,748)
負債淨額	(11,167)	(8,565)
收益總額	7,935	4,832
開支總額	(10,537)	(2,444)
年內(虧損)溢利	(2,602)	2,38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0)	1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	19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9)	314

附註：

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亦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認為其本身對該等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控制權，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2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財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源利置業有限公司、現代電視製作有限公司、現代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及現代電視網絡購物有限公司(統稱「七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均為不活躍)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本集團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代價分別為每股1港元。

七間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棄貸款業務分部，原因是外部環境發生許多不利變動，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管理層決定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終止該分部的運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分析如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述，已將貸款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貸款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
所得稅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中貸款業務分部錄得現金流出約為5,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融資活動或投資活動產生或動用現金流量。

25. 數字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平台持有的數字資產約為194,000美元(相當於約1,5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其指於該平台錢包持有的本集團應佔基於區塊鏈的加密貨幣結餘，即由香港100強上市企業聯盟(「香港100強上市企業聯盟」)發行的代幣化現實世界資產TOP100 Utility Token。

香港100強上市企業聯盟由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實益擁有。

於報告期末後，該數字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以代價196,000美元售予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4,207	9,8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215)	(8,030)
	4,992	1,808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7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1,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的關聯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實益擁有。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開票日期後10日至90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488	41
31-60日	264	5
61-90日	454	3
超過90日	1,786	1,759
	4,992	1,808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73	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08	46
水電及其他按金	625	650
其他應收款項	165	153
	2,098	849
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80)	—
流動部分	918	849

2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國際聯利有限公司(「國際聯利」)	2,340	—	2,094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Maxx Capital Finance」)	6,265	2,450	5,608
中港金股滙控股有限公司(「中港金股滙」)	5,195	—	4,650
財華金晟投資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財華金晟」)	1,037	(202)	928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12,440	5,455	11,135
港股100強有限公司(「港股100強」)	204	184	19
PR Smart Limited(「PR Smart」)	1,840	—	1,647
偉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偉協」)	90	—	81
中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金融集團」)	1	—	1
		7,887	26,163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9,002	29,229
減：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913)	(3,0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089	26,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所面臨的預期信貸虧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國際聯利、Maxx Capital Finance、中港金股滙、財華金晟、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港股100強、PR Smart、偉協及中港金融集團均由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8,725	9,199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0	1,355

30.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14	147
其他應付賬款	234	1,819
應付賬款	348	1,966

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期限為交易執行日後一或兩個交易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30日	50	30
31-60日	21	30
61-90日	43	59
超過90日	120	1,700
	234	1,819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	4,012	67
— 人才搜尋服務	432	-
	4,444	67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墊款，以提供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以及人才搜尋服務(二零二五年：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本集團於簽署服務合約時收取部分合約價值，作為來自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以及人才搜尋服務(二零二五年：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項目的預收墊款。預收墊款導致合約負債，而相關收益於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項目期間內或香港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獲批准時(二零二五年：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項目期間內)確認。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約為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05,000港元)。本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於過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合同負債約為1,8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年內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人才搜尋服務新開展業務分部的預收款項多於該業務分部已確認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收租賃及其他按金	1,245	596
其他應付款項	216	16
應計費用	2,437	2,940
	3,898	3,552

33. 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	10,722	10,515
分類為：		
流動	408	385
非流動	10,314	10,130
	10,722	10,51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有抵押銀行借款10,7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515,000港元），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固定年利率3.00%（二零二五年：3.00%）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約為15,8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55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ii) 本集團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年內，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安排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408	38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08	385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9,906	9,745
	10,722	10,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05
計入損益	(2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500
計入損益	(2,2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1

如有關稅務利益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則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確定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會利用該等稅務利益，因此並未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約194,0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6,412,000港元)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及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就來自中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1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9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結轉抵銷自各財政年度末日期起一至五年內到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3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999,808,161	9,998	999,808,161	9,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實現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及／或留用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直以來的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屆滿。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7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歸屬期結束後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5,653,87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7%。於授出日期，行使價約為每股0.6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供股後，行使價調整至每股約0.5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0.55港元	附註1	9,618,040	—	—	—	(9,618,04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5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到期日)。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取得艾升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法進行的購股權獨立估值。此方法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可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數而有所不同。

使用該模型所需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行使價每股0.64港元、波幅53.82%、股息率零、購股權預計年限3.76年，以及無風險年利率0.21厘。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A」）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A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A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原告人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入稟傳票令狀及索賠聲明，原告人B對本集團提出二零二一年高等法院第1578號訴訟，指控本集團已發佈／參與對其發表誹謗言詞的刊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抗辯，而原告人B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其回覆。自提出回覆以來，原告人B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者。

	借款	一名股東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600	4,859	8,459
融資現金流量	10,750	(3,600)	(4,017)	3,133
利息開支	138	—	191	329
新訂租賃	—	—	1,322	1,322
匯兌調整	(373)	—	(5)	(3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515	—	2,350	12,865
融資現金流量	(713)	—	(2,977)	(3,690)
利息開支	316	—	52	368
新訂租賃	—	—	986	986
租金優惠(附註40(a))	—	—	(429)	(429)
匯兌調整	604	—	18	6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2	—	—	10,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涉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約986,000港元及9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22,000港元及1,322,000港元)。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港股100強研究中心收取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720	1,440
自國際聯利收取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360	720
自Maxx Capital Finance收取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374	1,355
自中港金股滙收取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614	1,770
自PR Smart收取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480	960
自偉協收取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	90
自PR Smart收取提供金融資訊服務收入(附註i)	960	—
自財華金晟收取管理費收入(附註i)	230	—
自港股100強收取活動服務費收入(附註i)	238	—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電子動感」)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及ii)	(2,400)	(3,240)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港股100強研究中心、中港金股滙、電子動感、PR Smart、偉協、財華金晟、港股100強及國際聯利均由本集團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電子動感訂立租金優惠協議。約4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租金優惠已於損益內確認，且租賃負債亦相應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一名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股東勞女士訂立一項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協議，金額上限為30,000,000港元，初步期限為一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該融資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融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該融資項下的累計提取金額約為2,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雙方協議，出售代價7港元已透過抵銷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中的等額款項而悉數結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亦已作出償還，致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投資物業		15,867	23,556
投資附屬公司		50	18,842
		15,917	42,4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494
		145	494
資產總值		16,062	42,8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0	9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a)	4,913	5,521
		6,093	6,510
流動負債淨額		(5,948)	(6,0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69	36,3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51	5,500
資產淨值		6,718	30,8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98	9,998
儲備(附註)		(3,280)	20,887
權益總額		6,718	30,885

勞玉儀
董事

戴國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8,946	1,728	9,989	(361,129)	(4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53	21,353
撥回已失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728)	—	1,728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48,946	—	9,989	(338,048)	20,8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167)	(24,16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946	—	9,989	(362,215)	(3,280)

4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9)。租賃議定租約為期三年(二零二五年：三年)，並可選擇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租。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貼現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82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重列) (附註b)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重列) (附註b)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313	10,414	13,433	12,864	14,254
經營虧損	(3,082)	(2,938)	(9,129)	(16,962)	(10,209)
融資成本	(368)	(329)	(160)	(616)	(693)
所得稅抵免	2,249	205	2,016	1,344	2,280
來自持續經營之年內虧損	(1,201)	(3,062)	(7,273)	(16,234)	(8,6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5)	(8)	—	—
年內虧損	(1,201)	(3,067)	(7,281)	(16,234)	(8,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0.01	(0.43)	(0.91)	(2.45)	(1.37)
— 攤薄(港仙)	0.01	(0.43)	(0.91)	(2.45)	(1.37)

附註：

(a) 由於貸款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已重列，以反映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

(b) 由於董事認為未經重列的財務資料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經營變化的按年比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582	26,608	29,651	31,986	37,827
流動資產	44,350	38,166	36,463	30,114	30,323
流動負債	9,300	8,320	14,768	11,307	22,876
非流動負債	13,565	15,630	7,504	31,739	11,030
資產淨值	39,067	40,824	43,842	19,054	34,244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物業	類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面積 (約平方米)	租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中三路交匯處安聯大廈 12A03及12A04	商業	100%	494.72平方米	中期租約，自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 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 滿，為期50年